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78,463,035股
2、发行价格：5.1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45,30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928,300,0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的378,463,035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预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吉林省卓创众银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378,463,035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以现金120,000万元认购，北京兴诚旺以其对发行人的69,390万元债权及5,140万元现金认购，北京兴诚旺以其对发行人的69,390万元债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已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美利纸业/公司/发行人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利纸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美利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6日）
中国诚通/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纸业/控股股东	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诚旺/兴诚旺	指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赛伯乐/集团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卓创众银	指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诺	指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赛客	指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赛特	指	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毅	指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CC Meili Paper Industry Co.,Ltd.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亲近镇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8日
股本总额	316,800,000股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利纸业(0008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755000
电话	0955-7679166
传真	0955-7679216
互联网地址	www.cninf*moli.com
经营范围	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国家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3、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持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4、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2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2016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463,035股股份。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37,846,30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以现金合计120,000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在建项目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9,408.38万元已冲抵向北京兴诚旺的借款。
（1）北京兴诚旺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118-19
法定代表人：崔来明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4,5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兴诚旺与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其重大资产交易
2014年11月，美利纸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北京兴诚旺转让了部分在建项目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9,408.38万元已冲抵向北京兴诚旺的借款。
（2）美利纸业向北京兴诚旺的借款交易
北京兴诚旺与美利纸业最近一年的其他重大交易主要为美利纸业向北京兴诚旺的借款。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赛伯乐集团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14A3-02
法定代表人：朱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809.3385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赛伯乐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赛伯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卓创众银
1、卓创众银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高新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07室（住所期限至2017年5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307.393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卓创众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卓创众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北京云诺
1、北京云诺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14A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307.393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北京云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北京云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宁波赛客
1、宁波赛客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鄞州泰安中路466号汇港大厦6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咨询，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307.393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宁波赛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宁波赛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宁波赛特
1、宁波赛特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鄞州区宁波鄞州区泰安中路466号汇港大厦6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307.393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宁波赛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宁波赛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南京创毅
1、南京创毅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南花台区宁双路18号（沁恒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307.393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南京创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南京创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按规定履行备案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中在在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分别为：赛伯乐集团的基金管理人赛伯乐集团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223；卓创众银的基金管理人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659；北京云诺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107）；宁波赛客和宁波赛特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8592；南京创毅的基金管理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943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武军、张红军
项目协办人：	董江磊
项目组成员：	曹令、程亚清、王旭、王福兵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309
电话：	0755-23909398
传真：	0755-827990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序
经办律师	马宏雅、范巍林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External77号罗顿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	（86-10）5809-1000
传真：	（86-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长辉、王志贵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2558
传真：	021-63392558

第三节 本次发行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1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8	79,131,048	A股流通股
2	中国新大陆产管理公司	2.05	6,500,000	A股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4,329,829	A股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3,000,093	A股流通股
5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5	2,379,983	A股流通股
6	李刚	0.65	2,060,000	A股流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0.57	1,809,910	A股流通股
8	梁萍	0.48	1,536,318	A股流通股
9	金权	0.48	1,507,500	A股流通股
10	巴桑男	0.44	1,403,600	A股流通股
合计		32.72	103,658,28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86	A股限售流通股
2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9,131,048	11.38	A股限售流通股
3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93,385	9.79	A股限售流通股
4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73,930	4.76	A股限售流通股
5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3,930	4.76	A股限售流通股
6	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3,930	4.76	A股限售流通股
7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3,930	4.76	A股限售流通股
8	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73,930	4.76	A股限售流通股
9	中国新大陆产管理公司	6,500,000	0.93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209,910	0.750	A股流通股
合计		469,303,993	67.5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7722	0.01%	37,847.0757	5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79.2278	99.99%	31,679.2278	45.56%
合计	31,680.0000	100.00%	69,526.3035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括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为7名，发行对象分别为北京兴诚旺、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明确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北京兴诚旺	145,000,000	745,300,000
2	赛伯乐集团	68,093,385	350,000,000
3	卓创众银	33,073,930	170,000,000
4	北京云诺	33,073,930	170,000,000
5	宁波赛客	33,073,930	170,000,000
6	宁波赛特	33,073,930	170,000,000
7	南京创毅	33,073,930	170,000,000
合计		378,463,035	1,945,300,000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378,463,035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945,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3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78,463,035元，计入资本公积1,549,836,965元。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毅”）。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7722	0.01%	37,847.0757	5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79.2278	99.99%	31,679.2278	45.56%
合计	31,680.0000	100.00%	69,526.30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美利纸业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国元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对发行人现场调查一次，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规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财务状况。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军、张红军
联系电话：0551-62207109
传真：0551-62207360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B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美利纸业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推荐美利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武 军 张红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8,463,035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8,463,035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美利纸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美利纸业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CC Meili Paper Industry Co.,Ltd.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亲近镇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8日
股本总额	316,800,000股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利纸业(0008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755000
电话	0955-7679166
传真	0955-7679216
互联网地址	www.cninf*moli.com
经营范围	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国家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0,694.18	150,592.81	247,236.24
负债总额	137,208.01	167,607.37	202,64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6.17	−16,914.76	44,593.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86.17	−16,914.76	44,593.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671.14	62,201.34	55,318.55
营业成本	52,651.29	64,054.02	57,095.56
营业利润	−13,173.17	−40,061.80	−26,167.75
利润总额	14,808.05	−64,908.04	−24,052.18
净利润	14,807.93	−64,909.73	−24,138.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0	−6,123.35	−29,27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713.41	−1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7	6,895.02	22,516.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53	1,485.08	−6,896.47

（四）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65	0.70	0.45
速动比率		0.08	0.15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96.09	107.64	8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7.52	111.23	8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6	6.47	4.61
存货周转率(次)		0.91	1.10	0.95
每股净资产(元)		0.11	−0.53	1.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1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7	−2.05	−0.75
	稀释	0.47	−2.0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473.69	−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3	−1.29	−0.89
	稀释	−0.43	−1.2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299.07	−50.66

（五）简要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	3,963.66	1,2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7	61.77	72.37
债务重组损益	72.19	141.79	138.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692.34	−28,692.3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00.00	730.78	98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67	−133.11	1,898.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81.22	−23,928.45	4,380.0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4.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581.22	−23,928.45	4,424.6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47,236.24万元、150,592.81万元和140,694.18万元，呈现减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造纸行业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竞争加剧状态，公司经营规模缩减，同时公司低效无效资产较多，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了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并对外转让了部分闲置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资产转让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公司债务。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
2、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减小，同时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归还债务，公司负债总额呈减少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